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生
研究生手冊

2023 年 8 月

目 錄

目 錄.....	1
壹、緣 起.....	3
貳、發展重點及特色.....	5
參、教育目標.....	5
肆、課程.....	6
伍、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申請流程.....	10
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11
柒、研究所相關辦法.....	12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要點.....	13
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4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9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20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	24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	27
學術論文考試委員遴聘資格認定基準.....	28
捌、研究所相關表單.....	29
研究生基本資料及修業程序單.....	30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1
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申請表.....	32
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表.....	33
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建議表.....	34
人事費領款受據.....	35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	36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38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39
碩士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40

碩士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41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42
玖、 畢業規定	43
一、 一般規定：	43
二、 離校手續：	44
壹拾、 碩士論文撰寫格式	45
一、 論文格式規範	45
二、 論文內容編排順序	48
附錄一：論文封面範例	49
附錄二：口試委員審查合格同意書範例	49
附錄三：誌謝範例	49
附錄四：中文摘要範例	49
附錄五：英文摘要範例	49
附錄六：目次範例	49
附錄七：表次範例	49
附錄八：圖次範例	49
附錄九：書脊頁範例	49

壹、緣起

本系所為培育運動保健專業人才及下列各項需求而設立。

一、 培育優質健康運動指導及體適能指導人才

本校長久以來，係為臺灣技職教育體系最重要的教育機構之一。從本校優良畢業生在護理各相關領域的輝煌成就來看，可知本校護理學群專業教育之發展早臻成熟，堪稱居於臺灣護理教育的指標性地位。然誠如校歌歌詞中所提：「…謀社會之幸福，保民族之健康，人生為服務，服務最光榮…」，除了落實本校優良的護理學群專業教育之外，國民健康之保護，更可透過培育專業之健康運動指導和體適能指導人才以達到其目的。

運動保健系隸屬於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負有培育優質的健康運動指導與養成體適能指導人才並且促進國人健康體能之責任。運動保健系大學部於 91 學年度成立、96 學年度成立運動保健系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成立運動保健系碩士班。運動保健系成立至今已培養出眾多優秀的畢業生，增進運動保健與體育等相關科系應屆畢業生之專業能力、就業實力並配合產業需求及兼顧社會與家長期待，不論是延續本系畢業生之專業知識，或希冀學生實踐運動健康及體適能指導之理論於實務中，是本校及本系刻不容緩之要務。

二、 探討健康行為理論與策略於運動保健行為改變的應用、發展慢性病與特殊族群之運動保健計畫

過去三十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的快速成長及醫療照顧系統的改善，國人平均壽命延長，社會高齡化、慢性病成為國人的主要死因，慢性病被認為是生活型態的疾病，如心臟血管疾病、高血壓、中風、糖尿病等，多數可藉由運動達到保健之措施及健康行為的建立，延緩發病或避免殘障的發生，因此運動保健研究所設立的目標之一便是深入探討各種健康行為理論與策略於幼兒期、兒童期、青少年期、成年期及

老年期運動保健行為改變的應用，以及發展慢性病與特殊族群之運動保健計畫。

三、 提供健身運動、體適能指導及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管道

以本校所處之大台北地區而言，都市化極速發展之結果，造成都市人民平日無暇運動，即便有時間去運動，亦常尋不著合適的運動地點，如此的都市與社會發展，間接造成了各式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等運動相關產業之澎渤發展。然而就當前業界之人口組成來看，上述健身中心及健身俱樂部的執業人員多半缺乏一套有系統、有學理基礎之運動保健知識和專業技能。運動保健研究所之成立，可提供這些已於業界服務多年的健身運動或體適能教練們一個在職進修或訓練之機會。結合理論基礎之運動或體適能指導，讓運動保健有著良性循環，亦可將許多對健康有益之健身方法或常識傳達給一般社會大眾。力有逮者更可以執業之實務經驗與運動或體適能指導之學術理論交互驗證，這些成果同樣可以回饋給社會大眾。藉由提升健身中心及體適能保健人員之專業知能，結合學校發展特色與中長程發展目標的產學合作之結果，相信對國民健康及體能的增進有著無遠弗屆之正面影響。

貳、發展重點及特色

- 一、 本研究所以培育專業之健康運動指導及體適能指導人才為發展重點。
- 二、 宗旨在於推廣有系統、有學理基礎之健身運動理念，達到促進人體健康和預防疾病之目的。
- 三、 探討影響國人規律運動的因素，發展適合各族群的運動促進措施，建立國人良好的運動習慣，以營造健康活力的社會。
- 四、 本系所具有不同專業知識的學界和業界之師長團隊，亦能從產學合作的角度，帶領學生結合本校既有的專業健康科技學群等相關資源，以增進對健身運動及體適能領域的專業學術涵養，並提供業界最直接的健康運動及體適能專業指導人才之培育與訓練，讓學生從多元和寬廣的角度探討各類與健康有關之運動及體適能指導方法。

參、教育目標

技職教育最重要之目的，是為社會培養實務專業人才及多元職場能力，因應未來人口發展與社會趨勢，本所延續運動保健系的精神，結合運動保健、休閒遊憩及本校健康科學與醫護體系之知識觀念，規劃相關課程，落實健康促進之實質內涵，培養符合市場需求之實務應用高階人才。

●本所教育目標為：

- 一、 培育學生具備專業健康運動指導及體適能指導能力。
- 二、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學術與運動保健實務相互為用的人才。
- 三、 培養學生具備職場倫理與社會關懷之胸襟。

●本所核心能力為：

- A. 運動保健服務專業能力
Competence in Professional Exercise and Health Service
- B. 運動保健領域獨立研究分析能力
Independent research and analytical ability in exercise and health sciences
- C. 團隊合作與國際接軌能力
Teamwork and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capabilities
- D. 學術發表與研究工具應用能力
Ability of academic presen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research tools
- E. 獨立思考及邏輯論證能力
Ability of independent thinking and logical argumentation

肆、課程

運動與保健學是一門融合運動休閒、復健醫療、心理衛生與保健養生等知識的學門，旨在探討人、運動和健康間共存互惠之關連性。本所以創造具運動休閒、健康促進領域之高階人才，由專業課程學養累積，並引領學生習得運動指導與保健的概念，培養具有語言、實務操作以及學術研究的能力，藉運動及保健兩大專題課程奠定學生學術基礎。

兩大專題課程中，運動課程設計包含有運動課程設計與發展、運動指導理論與實務、運動團隊經營與管理、體適能專題研究等課程；保健課程設計包含有復健醫學專題研究、壓力與健康研究、身體活動專題研究、慢性健康問題預防與保健專題研究等課程。同時為協助學生考取運動保健相關領域專業證照，亦於各課程設計中規劃，期望透過跨領域的學習與相關知識的建立，提昇學生本身與被服務者間的互動模式；除專業領域知識的建構外，本所也積極培養學生擁有國際觀，

並提升學生語言能力；在潛在課程方面，則希望培養學生具備服務奉獻的人生觀。以下為本所的課程規劃概念。

一、 課程主軸及規劃(Curriculum Planning)：

包括必修科目(13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選修科目(15學分)。

至少須修畢34學分以上始能畢業，其主要課程內涵如下所示。

- (一) 畢業最低學分為34學分，課程總表如後所示。
- (二) 必修科目：13學分。
- (三) 碩士論文：6學分。
- (四) 選修科目：至少15學分，依本所規劃發展方向及學生志趣安排之。

二、 課程總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保健系碩士班入學

生課程科目表

v 為開課學期，o 為可能開課學期，◎為群組課程擇一開課，x 為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編號	群組	學分	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實習	備註
專業基礎與核心課程										
研究方法論	0067		3	3	v					院訂必修
應用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1345		2	2	v					
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	1346		2	2		v				
進階生物統計學	0805		2	2	v					
健康行為介入理論及應用	0810		2	2		v				
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0809		2	2			v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	0300		6	6			o	o		學生依個人修業狀況，自行安排論文修習學期

專業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編號	學分	時數	實習	備註
運動專題					
體適能專題研究	0807	2	2		
運動營養學專題研究	1348	2	2		
骨骼肌與運動專題研究	1349	2	2		
運動代謝與增能劑專題研究	1352	2	2		
運動保健專題研究	1355	2	2		
運動保健生技專題研究	1626	2	2		
運動訓練科學	1698	2	2		
保健專題					

科目名稱	編號	學分	時數	實習	備註
健康促進計畫之設計與發展	0818	2	2		
功能性肌肉適能專題研究	1347	2	2		
輔助與復健運動醫學專題研究	1350	2	2		
呼吸循環生理專題研究	1351	2	2		
慢性疾病預防與保健專題研究	1353	2	2		
動作學習與控制	1354	2	2		
健康管理研究	1356	2	2		
預防醫學與運動健康專題研究	1605	2	2		
高齡運動醫學專題研究	1821	2	2		111 學年度新增，回溯至 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多媒體實作與智慧健康科技專題研究	1823	2	2		112 學年度新增
一般選修					
資料處理與分析	1357	2	2		
學術論文寫作	0631	2	2		
專題研究	0161	1	1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34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總計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7	4	2	6	19
各學期 建議 選修學分數	4	6	5	0	15
各學期總計	11	10	7	6	34

備註：

1.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非強制規定，於畢業前修滿應修選修學分數總數即可。
2. 運保所選修共有 15 學分，本表之規劃僅為修課建議。
3. 畢業門檻請參考所屬系（所）規定。
4. 本所開放所外及跨校碩士層級以上選修以 2 學分為限。

其他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請於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課程科目表查詢系統」內下載。

網址：<http://system10.ntunhs.edu.tw/AcadInfoSystem/Modules/QueryCourse/CourseList.aspx>

QR-code：



伍、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流程

審查前：

1. 請詳讀『運動保健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
2. 研究生須向指導教授提交論文計畫書。
3. **預計口試日期 4 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1)審查申請表**、**(2)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3)快刀相似度比對結果**。
4. 所有程序仍以教務處公告為主，請同學隨時查閱教務處網頁確保所有程序之正確性。



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前，由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完成審查



審查結束需繳交至系辦資料(可自行影印留存)：

1.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2.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人事費領款收據。

陸、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申請資格：

1.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學分已經修畢(含當學期已修習學分)。
2.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與碩士學位口試需相隔3個月(含)以上始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3. 通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申請資料(於口試前四週繳交至系辦)：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2. 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3. 快刀相似度比對結果。
4. 歷年成績單(於行政大樓一樓投幣機申請列印)。
5.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6. 所有程序仍以教務處公告為主，請同學隨時查閱教務處網頁確保所有程序之正確性。



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最遲於學期行事曆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當天口試)



考試結束需繳交資料：

1.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3.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人事費領款收據

柒、研究所相關辦法

規章辦法查詢網址：<https://reurl.cc/Xjvb40>

表單名稱：

B12-R023-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要點

B12-R024-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B12-R027-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B12-R028-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B12-R029-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



規章辦法查詢網址：<https://reurl.cc/XjvgMg>

表單名稱：

運動保健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實施辦法

運動保健系學術論文考試委員遴聘資格認定基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要點

106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訂定
109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選定及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專長應與所指導之論文研究領域相符合，碩士班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博士班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選定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選定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符合碩士班及博士班指導教授之資格。原為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持續指導學生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寫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正本送系所辦公室存查，影本送教學業務組備查，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事先向研究生說明原因，提書面資料向系所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接獲通知若有異議，得以書面向系所提出異議之聲明，系所應受理研究生提出之聲明，由系所主管召開相關會議，予以協調。
- 第六條 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七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1年03月19日教務會議訂定
93年0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5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並自103年08月01日施行
103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8年08月01日施行
108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應依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檢核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並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審查程序，如發現學位論文研究領域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不相符之情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待確認符合後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碩士論文外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學分，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條件。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且內容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 四、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各該所之相關規定。
- 五、碩士班研究生，依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六、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規定，完成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 七、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完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結果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三週送達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 (四) 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 (五) 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 (六)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三、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主管或學位學程主管及學院主管同意後請學校核備。

四、如指導教授發現學生研究過程或論文撰寫有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待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後始得提出申請。

五、碩士班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者，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類者，其學生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

前二項所述之各類認定基準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皆由各該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另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系（所）、學位學程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指導教授人數。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遴聘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學位考試委員，如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所屬系（所）主管或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遴聘。
 -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系（所）、學位學程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系（所）、學位學程內考試委員。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始得辦理學位考試。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實驗考試。
- 三、學位考試地點應於本校校區內；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需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研究生得專案申請經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及學院主管同意，送教務長核定始可辦理，系（所）、學位學程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 四、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其中系（所）、學位學程外委員至少一人，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學校撤銷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並於成績單登錄零分。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在規定期限內（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將附有考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成績表送交教務處。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學分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所需費用由應試學生自付。

各學期參加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在規定期限內（上學期為三月三日，下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將碩士學位論文紙本、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考試委員簽名之審定書、指導（共同）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報告書第一頁及最後一頁比對結果），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送交圖書館，且傳送全文電子檔，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屬該學期畢業，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前述所訂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相關報告（含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之件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以及本校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離校程序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一律以「未完成」登錄。
- 二、各學期仍應註冊繳費，除碩士論文外，不得修習其他課程，如有修習課程一律註銷不予採認；註冊收費標準，碩士班一般生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基數，碩士專班比照碩士班一般生繳交學雜費基數。
- 三、於各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登錄零分），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延後公開論文，須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要點規定，完成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延後公開年限，最長為五年。

- 第十一條 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原學位考試成績改以零分登錄。
- 第十二條 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審議小組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召集人進行仲裁，於收到申訴書後一個月內將仲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研究生對系（所）、學位學程之仲裁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仲裁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敬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並謹陳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04 月 19 日教務會議訂定

107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學生修習本課程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第三條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繳附本課程修課證明，學生若以其他身分取得修課證明，向教務處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審查，若符合線上平台指定課程，則予以採認，修課證明須為入學前二年內或就讀本校期間取得，未完成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教務處每學年將新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學生建置修課帳號。
- 第五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客觀及公正處理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學生操行獎懲準則，訂定本處理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已畢業學生及在學學生於學位授予法所規定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被檢舉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三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誠信辦公室)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未具名檢舉之案件，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檢舉案件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檢舉案經證實後應對檢舉人之身分保密。

第五條 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

- 一、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誠信辦公室)為受理單位，誠信辦公室於接獲檢舉案件後，將本校學生案件於簽陳校長同意後，於三個工作天內，將案件轉介至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程序；倘案件有疑義時誠信辦公室得召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諮詢委員會」商議處理相關問題。
- 二、教務處於接獲轉介案件後，經教務長、教學業務組組長及誠信辦公室執行秘書，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將審查結果送誠信辦公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二週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於四個月內完成審查，得視情況經校長核准後延長。

第六條 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程序：

- 一、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邀集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由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 二、會議主席及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如院長迴避時，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其他學院院長擔任。
- 三、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論文涉嫌違反學術倫理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答辯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答辯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四、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五、如情節仍有疑義者，得由委員會另外舉薦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外審委員審理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俾為委員會審理之依據。

第七條 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情事時，由委員會主席指派人員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第九條 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者，應將審查報告書及會議記錄簽請誠信辦公室，經校長核定後，由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副知教務處；誠信辦公室通知檢舉人。

符合第二點各款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委員會應將審理之具體事實、建議處置及理由作成學術倫理審查報告書，並將審查報告書及會議記錄提送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審議之結果、處分種類、理由、申復單位及期限，副知懲處項目執行單位；誠信辦公室通知檢舉人。

第十條 被檢舉人於收到審議結果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二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審定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審定委員會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審議決定並副知教務處；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被檢舉人。

審定委員會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審定委員會作出申復案件之審議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函復被檢舉人副知教務處。

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依第九點第二項成立且經教務會議核備之檢舉案，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情形，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經校長核定後，送請教務處、學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

本校在學學生：

- 一、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二、 依學生操行獎懲準則進行懲處。

三、已舉行學位考試，未取得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其所屬系（所）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由系（所）主管與論文指導教授予以輔導，並落實處份內容之執行。

已獲得本校學位：

一、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撤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指導教授須繳回論文指導費，有關教學責任交由指導教授所屬學院執行。

二、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被檢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懲處事項並提送相關證明資料至所屬學系（所），由所屬學系（所）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第十二條 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由原審定委員會審議為原則，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誠信辦公室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第十三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重複調查、審定。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

111 年 04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術自律,確立博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學位授予法所規定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院應依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於各系(所)務、院務會議,訂定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經教務會議備查。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應包含專業領域認定範圍、審查方式與具體程序。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院之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如發現不符情事者,由系(所)主動撤銷其學位考試申請。研究生對於專業領域相符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覆核表」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各系(所)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委員應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由系(所)主管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各學院論文專業領域符合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委員應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由院主管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如發現不符情事者,由學院主動撤銷其學位考試申請。
- 第五條 研究生進行學位考試時,如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其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系(所)、學院並應予輔導。
- 第六條 本校畢業生學位論文不符專業檢舉案之受理單位為教務處,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並充份舉證,並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如有不實者,以未具名檢舉論。未具名檢舉之案件,有具體事實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務處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及教學業務組組長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

- 一、形式要件不符者不予受理，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 二、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二週內組成學術審查委員會，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第八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程序：

- 一、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及對該領域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專家組成。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委員名單應予保密並簽請校長遴聘。
- 二、會議主席及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如院長迴避時，由教務長擔任。如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委員會其他委員擔任。
- 三、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及相關利害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審查委員。
- 四、召開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或到場陳述意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五、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九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做成具體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提送教務會議核備，經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第十條 被檢舉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經審定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之處理機制：

- 一、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撤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未達前款程度，委員會得命被檢舉人限期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處置。被檢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並提送佐證資料至所屬系（所），由所屬系（所）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三、碩博士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經查證屬實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一年內不得擔任新收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所屬系（所）應重新檢視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

110.02.18 109 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111.09.27)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為協助本所研究生順利完成碩士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和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 計算至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當學期止，已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本系課程科目表所訂之必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 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預定辦理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 3 個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始得申請論文學位口試。
- 第五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由指導教授聘請系/所內外學術專長或專業與學生論文之研究領域相符之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口試委員會，其中須有本所專任教師、所外教師或委員各一位(含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口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事先繳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經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若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
- 第七條 研究生完成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論文計畫書口試應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前舉行；並將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於計畫書口試前四週提交至系辦審查。（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
- 第八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結果由召集人及委員討論後決定，分為以下二種：
- 一、 通過：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 不通過：應擇期再行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
- 第九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日期須為研究生在學期間方可提出申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運動保健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

學術論文考試委員遴聘資格認定基準

109.11.05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05.02 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一、 本基準依據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系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認定之。
- 三、 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所指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視其在學術領域獲獎狀況或專業期刊發表狀況，經本系系務會議議定之。
- 四、 刪除。
- 五、 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

提聘對象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標準
第3目次「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學術期刊論文 2. 近五年內曾擔任相關領域研究計畫主持人 3.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專書 4.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利者
第4目次「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2.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者。 3. 具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

- 六、 本基準追遡自 109 學年上學期起開始實施。
- 七、 本基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捌、研究所相關表單

表單下載網址：<https://lurl.cc/WJgvME>



表單名稱：

- 研究生基本資料表
-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建議表
- 領款收據（代墊）

表單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DzLYr>



表單名稱：

- B12-F044-01-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
- B12-F045-01-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B12-F046-01-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 B12-F047-0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B12-F048-01-碩士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 B12-F049-01-碩士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 B12-F050-01-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 B12-F057-01-學位考試後欲更改論文題目申請表
- B12-F063-01-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 B12-F079-01-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研究所

研究生基本資料及修業程序單

1.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日間部碩士班

2.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碩士在職專班

3.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4. 通訊電話：(____) _____ 手機：_____

5. 永久電話：_____

6. 通訊地址：_____

7. 永久地址：_____

8. E-Mail：_____

9. 入學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第____屆) 論文指導教授：_____

10. 目前最高教育程度：於民國____年自_____大學(學院/專科)_____所

(系) _____組畢業，獲_____學位。

修習學分：共_____學分(含本所及非本所課程)；

其中必修課程：_____學分，選修課程：_____學分。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研究題目：

1. 論文指導教授 _____ 教授，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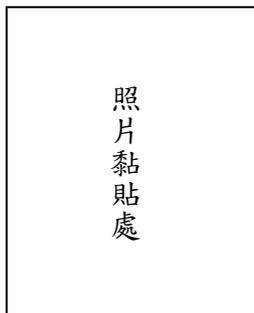
4. 申請第一次學位考試，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申請第二次學位考試，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期刊論文投稿接收函，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畢業離校，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第_____屆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學生簽名：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聯合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運動保健系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1. 指導教授需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主要指導者，若有需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敦聘聯合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2. 研究生若須更換指導教授者，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要點』辦理。

正本需繳回系辦公室並請自行影印留存

經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三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

碩士日間班暨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碩士日間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日期：_____ 口試日期：_____

口試地點：_____

論文計畫書題目：_____

論文主題分類(請由指導教授勾選符合本所專業領域項目)

1. 特殊族群運動或保健領域 3. 運動健康科學與競技表現
 2. 傳統中西醫整合保健領域 4. 醫學健康照護領域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論文計畫摘要說明：(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 本人論文計畫書已完成本校採認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重複率百分比_____ %
 檢附論文比對結果紙本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同意簽核：_____ 日期：_____

運動保健系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表

日間部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計畫書題目：

(中) _____

(英) _____

審查日期：_____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結果說明：_____

審查委員簽名：

運動保健系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

正本需繳回系辦公室並請自行影印留存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建議表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日間部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計畫書題目：

(中) _____

(英) _____

審查建議及說明：

審查委員：_____教授（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

系所組別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原因			
本人同意：「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研究之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簽章： _____</p>			
異動前指導教授 (請填寫所有指導教授姓名、職稱)			
異動後指導教授 (請填寫所有指導教授姓名、職稱)			
申請人簽章			
原指導教授簽名及意見 (若指導教授二人以上，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			
新指導教授簽名及意見 (若指導教授二人以上，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及意見			

備註：

1. 研究生異動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2. 本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備查，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存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組別	中文姓名	學號	電話(手機)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E-mail			
論文題目(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 相符審核表中文題目						
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 相符審核表英文題目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應符合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資格)						
系內外別	姓名	職稱	現任或曾任職務 (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部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證書字號 (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備註
					第_____目資格	召集人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第_____目資格	
					第_____目資格	
					第_____目資格	
本人所提之學位論文確為己所撰寫，且符合學術倫理，若有違反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據本校「學則」、「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接受議處。					(1) 申請人(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學院 審核	1.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符合系上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論文計畫書考試(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無規定						
5.口試委員學術專長或專業與學生論文之研究領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指導教授 <small>共同指導，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small>		(3) 系(所)承辦人		(4) 系(所)主管		(5) 學院院長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教務處 審核	(6) 教學業務組			(7) 註冊組		(8) 教務長
	當學期已修習碩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除碩士論文外，畢業學分是否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課程完成可修畢		
	學倫證書 _____ 號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系(所)留存】

學號	姓名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教務處 【註冊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_____系（所）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考試日期：_____ 評分：_____

論文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本委員會確認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屬性與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口試審查委員簽名：

系主任（所長）簽名：_____

附註：

1. 本學位考試成績表經各口試委員及系主任（所長）簽名後送教務處。
2. 本表「評分」為各口試審查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應四捨五入至整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_____ 系(所) _____ 君

所提論文 _____

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並口試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指 導 教 授：

系主任(所長)：

學 位 考 試 日 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_____ 系（所）碩士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系（所）組別：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詳閱下方說明)	
考試日期：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英文姓名說明：

1. 英文姓名係供製作學位證書用，請依護照填寫，尚未辦過護照者，建議採用 Wade-Gilos 拼音法。
2. 英文學位證書一旦繕印完成後，不得以英文姓名填寫錯誤或更改英文姓名為由要求重印。未提供英文姓名者，恕不製發英文學位證書。

各系（所）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科目表修習規定之領域科目及學分。

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碩士論文）：_____學分（必修、選修合計）

（一）已實得學分

目前實得 必修 學分數 (不含已抵免及跨系/跨校課程)	_____學分	目前實得 選修 學分數 (不含已抵免及跨系/跨校課程)	_____學分
目前 已抵免 學分數	_____門課程 _____學分（必修、選修合計）		
目前實得 跨系/跨校課程	_____門課程 _____學分（須符合系所規定）		
目前實得 總學分數	_____學分		

貳、本學期修習學分

除碩士論文外， 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科目及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

申請人：_____（請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審查：

- 符合修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碩士論文）
- 本學期修畢課程後符合修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碩士論文）
- 其他：_____

系（所）承辦人：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系(所)組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異動：						
原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後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異動：						
原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異動後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地點異動：						
原考試地點		異動後考試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異動：						
原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中文題目						
變更後原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中文題目						
原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英文題目						
變更後原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英文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委員異動：						
改聘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請填寫異動委員之資料】						
系內外別	姓名	職稱	現任或曾任職務 (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部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證書字號 (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備註 (請填寫異動前委員)
					第_____目資格	
					第_____目資格	
(1) 申請人：_____ (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學院審核	※口試委員學術專長或專業與學生論文之研究領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聘委員勾選)					
	(2)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		(3) 系(所)承辦人	(4) 系(所)主管	(5) 學院院長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6)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7) 教務長		
教務處審核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

【系(所)留存】

學號		姓名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	--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學生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

茲因_____，

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謹呈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學生：

系（所）組別：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玖、畢業規定

本系所正常修業期限為二學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二學年，總修業學年不得超過四學年。本系所學生在規定期限內，須完成修課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碩士學位考試及相關規定，方得以畢業。所有規定如下：

一、一般規定：

- (一) 本系所研究生除應遵守本校校規外，並應隨時注意自己的行為，避免做出有損本系所名譽、校譽之事。
- (二) 本系所研究生應積極參與系所上有關學術活動或一般活動，協助推行運動保健之理念。
- (三)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需填寫基本資料和修業程序單，完成後送交系辦公室。
- (四) 研究生需與導師討論，規劃完成修課計劃。
- (五) 研究生可依據自己研究興趣和主題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選定程序。若有跨領域研究需求者，可依研究主題由本系專任指導教授商請一名本校或外校(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擔任聯合指導教授。本系所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同年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2位學生為原則(經本系110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六) 若研究生需更換指導教授可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要點』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凡提出申請之研究生需與原指導教授晤談後，提出「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如欲更換論文題目及考試委員者，需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研究生尚須重新舉辦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七) 本系所畢業最低學分為34學分，包括必修科目(13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選修科目(至少15學分)。
- (八) 須完成投稿文章(至少一篇)至具審稿制學術期刊(以論文接收函為準)。

二、離校手續：

(一)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傳：

1. 先至系辦申請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帳號、密碼。
2. 登入「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填寫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電子檔全文。
3. 列印「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授權書(2張)與審核通過信(1份)。

(二) 印製碩士論文精裝版：

1. 封面顏色為「黑底金字」。
2. 系辦公室一本留於系內存查。
3. 圖書館二本(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一本存放圖書館、一本寄送國家圖書館)。

(三) 登入「電子簽核系統」申請研究生離校程序單。

(四) 系辦：繳交碩士論文精裝版一本及投稿期刊論文接收函一份。

(五) 圖書館：繳交畢業論文紙本(2本)、授權書(2張)與審核通過信(1份)。

(六) 就業輔導組：請逕入學校首頁/校友身分別{就輔服務平台→問卷服務}上網填答【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離校程序)】，填妥後可至就輔組領取精美小禮。

(七) 經營管理組：畢業生學位服歸還。

(八) 完成離校程序單流程後，將會寄送結案通知至申請人電子信箱，請憑該通知畫面與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如非本人領取學位證書，應填妥委託單，請代領人攜帶身分證件與委託單和委託人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遺失請繳交學生證遺失切結書)。

壹拾、碩士論文撰寫格式

一、論文格式規範

(一) 論文的文字與紙張規格

1. 論文除封面、封底外，一律使用以 A4 (210mm×297mm) 大小白色紙張印刷。
2. 論文採用中文或英文橫式由左而右的書寫方式。
3. 論文正文部分中文採用新細明體或標楷體 12 號字體，英文字體則為 12-pt 的 Times New Roman 字體。內文撰寫行高設定為 1.5 倍，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汙刪節，不得使用複寫紙。

(二) 頁碼編定

1. 篇前部分的「封面」、「書名頁」、「審查合格同意書」及「誌謝」不標頁碼，從中文摘要起，至圖目次頁碼以羅馬數字小寫編排之（即 i、ii、iii、iv、v、...）。
2. 自正文開始則以阿拉伯數字（即 1, 2, 3, ...）依序編排之。上列各種頁碼，一律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列印，其頁碼位置於每頁正下方。

(三) 印刷版面與封面

1. 論文採雙面印刷並裝訂成冊，但頁數為 100 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
2. 書脊打印校名、系所名稱、碩博士論文別、論文中文題目、撰寫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民國年。
3. 定稿之學位論文以精裝本方式裝訂成冊，博士論文（封面及書脊）黑底燙金字，碩士論文（封面及書脊）紅底燙金字（封面色樣請洽系辦，以免色差過大）。

- (四) 打字版面規格設定：版面設定之邊界：上 2.54cm，下 2.54cm，左 3.17cm，右 3.17cm，裝訂邊 0cm，與頁緣距離，頁首 1.5cm，頁尾 1.75cm。

上邊界
2.54cm

此版面為 A4 紙張

版面設定之邊界：上 2.54cm，下 2.54cm，左 3.17cm，右 3.17cm，裝訂邊 0cm，與頁緣距離，頁首 1.5cm，頁尾 1.75cm，頁碼置於正下方。

左邊界
3.17cm

右邊界
3.17cm

下邊界
2.54cm

(五) 標題與次標題之編序層次位置與字體

1. 各章標題置於正中央（16 號字體，粗體）。
2. 各節標題置於正中央（14 號字體，粗體）。
3. 節次以下次標題均靠左切齊（12 號字體）。
4. 各章開頭應另起新頁。

(六) 論文標題之層次編序

正文中各階層章節與層次為：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	↓	↓	↓	↓	↓		
層次編序：	章	節	一、	(一)	1.	(1)	a.	(a)

如下所示：

第一章

第一節

一、

(一)

1.

(1)

a.

(a)

(b)

b.

(2)

2.

(二)

二、

三、

1. 除「章」、「節」置中之外，其餘標題均為靠左對齊。
2. 雙面印刷者，各章之起始頁應從奇數頁寫起，各節則應連續。
3. 若章節標題已在該頁最後一行，則移至下頁開端。

二、論文內容編排順序

博碩士論文全文內容請依下列順序撰寫，並注意字體與字型大小。

- (一) 論文封面：包括中英文校名、系名、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及畢業年月。範例參見附錄一。
- (二) 書名頁（與封面同）。
- (三) 口試委員審查合格同意書：範例參見附錄二。
- (四) 誌謝：藉此表達對各方面的贊助與指導的謝忱，範例參見附錄三。
- (五) 中文摘要：研究生撰寫論文摘要時，宜依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等加以摘要敘述，約 500 至 1000 字。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 12 號字體打字，以一頁單面能完成為限。並需註明關鍵字（至多 5 個）。範例參見附錄四。
- (六) 英文摘要：約 500 至 1000 字，以「ABSTRACT」作為標題，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 12 號字體打字，以一頁單面能完成為限。並需註明關鍵字（至多 5 個）。範例參見附錄五。
- (七) 目次：列出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表次、圖次、章、節、參考文獻（中文及外文兩部份）及附錄。範例參見附錄六。
- (八) 表次：表的編號依各章排序編碼，例如第二章的第一個表，編為「表 2-1」，以此類推。表次範例參見附錄七。
- (九) 圖次：圖的編號依各章排序編碼，例如第三章的第一個圖，編為「圖 3-1」，以此類推。圖次範例參見附錄八。
- (十) 論文正文：所有引用文獻須採用最新版 APA 格式。
- (十一) 參考文獻：所有參考文獻須採用最新版 APA 格式，完整列於文末。
- (十二) 附錄：
 1. 附錄雖非論文的必備部份，卻可以用來提供讀者一些與內容有關而不便載於正文裡的資料。
 2. 可以收在附錄裡的材料包括：放在正文裡顯得太瑣碎繁雜的圖表、珍貴文件的影印本、冗長的個案研究、技術性的附註。

(十三) 書脊頁：範例參見附錄九。

附錄一：論文封面範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標楷體 18 號字，置中，
1.5 倍行高)

(Times New Roman 16 號字，
置中，1.5 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

(標楷體 16 號字，置中，
1.5 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

(Times New Roman 16 號字，
置中，1.5 倍行高)

蔡婷婷

研究生姓名 (標楷體 16 號
字，置中，1.5 倍行高)

Ting -Ting Tasi

(Times New Roman 16 號字，
置中，1.5 倍行高)

指導教授：張美美 博士

(標楷體 16 號字，置中，
1.5 倍行高)

Advisor: Mei-Mei CHANG, Ph.D.

(Times New Roman 16 號字，
置中，1.5 倍行高)

以實際畢業月份為依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標楷體 16 號字，置中，
1.5 倍行高)

June, 2021

(Times New Roman 16 號字，
置中，1.5 倍行高)

附錄二：口試委員審查合格同意書範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_____ 系（所） _____ 君

所提論文 _____

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並口試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指 導 教 授：

系主任（所長）：

學 位 考 試 日 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三：誌謝範例

誌 謝

誌謝，兩字間隔全形空格 2 格，新細明體或標楷體 16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

誌謝內文，新細明體或標楷體 12 號字，1.5 倍行高

附錄四：中文摘要範例

摘 要

摘要，兩字間隔全形空格 2 格，新細明體或標楷體 16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

摘要內文，新細明體或標楷體 12 號字，1.5 倍行高

關鍵字：

關鍵字至多 5 個，新細明體或標楷體 12 號字，粗體靠左，1.5 倍行高

附錄五：英文摘要範例

ABSTRACT

摘要 Times New Roman 16 號字，粗體置中，
1.5 倍行高

摘要內文約 500 至 1000 字，以一頁為限，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1.5 倍行高

Keywords:

關鍵字至多 5 個，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粗體靠左，1.5 倍行高

附錄六：目次範例

目次兩字間隔全形空格 2 格，新細明體或標楷體
16 號字，粗體置中；內容則以新細明體 12 號字，
1.5 倍行高

目 次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次	iii
表次	iv
圖次	v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	4
第三節 □□□□	7
第四節 □□□□	9
第五節 □□□□	1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	14
第二節 □□□□	36
第三節 □□□□	5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	62
第二節 □□□□	67
第三節 □□□□	75
第四節 □□□□	82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	94
第二節 □□□□	11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28
第二節 □□□□	133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57
外文部分	164
附錄	
附錄一 □□□□	171
附錄二 □□□□	176

附錄七：表次範例

表 次

表次兩字間隔全形空格 2 格，新細明體或標楷體 16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

表 2-1 □□□□□□□□ 28

表 2-2 □□□□□□□□□□□□□□□□ 29

表 2-3 □□□□□□□□□□□□□□ 35

表 3-1 □□□□□□□□□□□ 70

表 3-2 □□□□□□□□□..... 72

表 3-3 □□□□□□□□□□□ 78

表 3-4 □□□□□□□□□□□□□□ 81

內容新細明體或標楷體 12 號字，1.5 倍行高

附錄八：圖次範列

圖 次

圖次兩字間隔全形空格 2 格，新細明體或標楷體 16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

圖 2-1 □□□□□□□□□□□□□□□□1

圖 2-2 □□□□□□□□□□□□□□□□3

圖 2-3 □□□□□□□□□□□□□□□□7

圖 2-4 □□□□□□□□□□□□□□□□10

圖 2-5 □□□□□□□□□□□□□□□□15

圖 2-6 □□□□□□□□□□□□□□□□22

圖 3-1 □□□□□□□□□□□□□□□□.....28

內容新細明體或標楷體 12 號字，1.5 倍行高

附錄九：書脊頁範例

